

关于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快速发展，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出行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特制定本实施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解民忧、纾民困”为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总体部署，以重点优先解决医院、学校、商贸区、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停车难问题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参与、利民便民”的原则，通过加强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入社会资金、加快设施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高效推动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

二、工作目标

着眼全市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市场引导、任务牵引为原则，结合区域现状条件，以中心城区为重点，远近结合、重点突破，通过社会增建、鼓励自建、临时辟建等多种措施，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每年在市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

努力达到合理车位数量，逐步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推进

进一步优化调整《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年)》，为我市停车场建设提供准确选址遵循。坚持规划、建设协调推进，注重整合、统筹、优化各类资源，有序推进我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

(二) 坚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程序

制定和完善关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办法和审批制度，优化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

(三) 坚持市场引导，倡导多元投资

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和调节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开辟融资方式，以科学的规划、优惠的政策，引导建立由政府投资、国有融资平台投资、社会投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投资构成的多元化投资体制。

(四) 坚持任务牵引，强力推进建设

每年在市区新建公共停车场泊位5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编制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切实保障每年新增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增量，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推动停车产业良性发展。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

成立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组 长：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牛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城建局。作为全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下达公共停车场目标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核定市级奖补资金。

2.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配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审批工作，将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3.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完善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招拍挂、协议出让、划拨及租赁等供应形式的供

地方案等；配合各区（开发区）做好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参与制定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

4. 市城管局。负责对全市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资源情况进行普查摸底，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奖补资金，并将核定后的市级奖补资金拨付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监督资金使用。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检验，并按规定定期检验。

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制定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奖补资金核定等；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8. 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市级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选址工作，并在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下，通过房屋征收或属地化收储等方式做好停车场用地的净地工作；各区（开发区）成立区级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

五、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优化规划选址

结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建设计划、土地闲置情况、《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年）》等，开展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明确公共停车场的具体位置、停车泊位数

量、建设形式等内容；提高规划刚性约束，新建医院、学校、体育、文化、交通设施、办公等公建项目，应同步规划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制定扶持政策

制定出台《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实施办法》，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政策“落地砸实”，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优化调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 2017)527 号)内容，进一步扩大联审联批范围，优化审批程序，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拓宽“绿色通道”。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制定建设计划

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进行工作督导考核。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包括建设主体、组织机构、实施步骤、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停车场类型比例（主要包括独立运营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

场、临时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非公共停车场）、建设区域比例、设施类别比例等要素。

完成时限：每年1月中旬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行建设试点

发挥国有融资平台带动作用，在探索投建青少年公园地下立体停车场、康宁街绿地地下智能立体车库等公共停车场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具有代表性的地上、地下立体停车设施，在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原则、投资模式、建设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探索形成一套完整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用地紧张实际，大力推行立体车库建设，在传统升降平移式车库的基础上，引入垂直循环式、平面移动式、巷道堆垛式、垂直升降式等建设类型，充分满足市场各类需求，从立体空间入手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增量”。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融资平台、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压实建设任务

将每年在市区新增5万个公共停车场泊位（不含住宅小区、

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泊位)列为刚性建设任务强力推进：1、在中心区域选址新建。通过强化土地资源复合利用，在有规划利用条件的边角地、公园广场、街边绿地、中学学校操场、大型公交场站、现有地面停车场等利用地下地上空间资源，建设占地面积少、停车数量多的立体公共停车设施。结合全市老旧社区改造，在有条件的小区增设机械立体停车设施；2、鼓励企事业单位自建。通过采取强化政策引导、简化审批流程等措施，鼓励引导机关、医院、学校、商场等公共停车需求较大的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3、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合理调整新建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对新开发建设的商业中心，依据其经营业态、规模大小、地域特征等，在确保足额配建公共停车位的基础上，鼓励超额配建，达到区域停车供需平衡；4、闲置地块临时辟建。利用征拆完成或部分完成且暂未开发利用的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地面停车场。

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市城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并研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做好与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市发改、规划、城管、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和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公

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建设(代建)单位要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月度投资、进度、开竣工等具体建设计划，精准发力，力促项目按既定计划快速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各施工企业要围绕节点计划安排，细化方案、优化组织、倒排工期，确保各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强化要素支撑。结合全市停车管理“序化”工作，遵循进行合理布局，推动地上、地下多层停车库、机械停车库等多种形式停车设施的建设，实现城市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一是建立奖补保障机制。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保障机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投建公共停车场的积极性；二是做好用地保障。1、挖掘闲置或未列入近期出让计划的政府收储地块，建设钢结构地上临时立体停车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充分利用新、改、扩建的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3、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集体所有的存量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筑区划内公共场所、自有非住宅房改造等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三是优化投资模式。灵活采用多种投资建设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国有融资平台、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三)加强协调督办。参照重点项目推动机制做法，落实“月跟踪、季督查、年考核”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和“日常、专项、定期”相结合的督查，进一步加大跟踪、协调、服务和督查力度。

每月 20 日之前各区（开发区）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半年、9 个月、全年完成情况各区（开发区）于 7 月 5 日、10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报送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建设业主（代建）单位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逐级上报，逐级解决；对未按计划推进的项目逐级进行专项、定期督查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实行绩效考核。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已纳入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和顺利完成，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各区（开发区）的绩效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考评奖惩。

附件：郑州市 2021 年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郑州市 2021 年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2021 年公共停车泊位 任务量（单位：个）	每年示范项目个数 （不低于）	独立运营公共停车场 泊位数量（不低于）
1	航空港区	5500	1	50%
2	郑东新区	6500	1	50%
3	经开区	3500	1	50%
4	高新区	4500	1	50%
5	金水区	6500	1	50%
6	中原区	6000	1	50%
7	二七区	6500	1	50%
8	管城区	6500	1	50%
9	惠济区	4500	1	50%
	合计	50000		